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
199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说明公告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1997年12月29日在远东不夜城大酒店召开,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33人,代表股份10216.03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54%;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比例。会议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公司调整对上海惠而浦水仙有限公司投资股权的议案》,即本公司以谈判后的协议价格1225万美元向美国惠而浦公司出让上海惠而浦水仙有限公司25%的股权,股权转让后公司占上海惠而浦水仙有限公司的股权由45%降至20%。

公司此次上让上海惠而浦水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,主要是出于公司总体发展考虑。上海惠而浦水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1995年与美国惠而浦公司合资建立的合资企业,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,主要生产及销售滚筒式、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。合资企业经营两年来连续亏损。1996年度和1997年1-11月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:

	1996年度(已经审计)	1997年1-11月(未经审计)
产品销售收入	7088.3万元	12126.4万元
利润总额	-2446.1万元	-5239.5万元
资产合计	44103.9万元	58188.3万元
负债合计	9706.6万元	23927.4万元
净资产合计	34397.4万元	34260.9万元

为了控制投资风险、避免更大的投资损失,本公司经过慎重考虑,作出了出让合资企业部分股权的决定。12月15日,本公司与美国惠而浦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,本协议自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正式生效(对此本公司将另作公告)。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收入,公司将主要投向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,并对公司主营业务重新规划,寻求新的发展机会。

以上事项,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
1997年12月30日